

## 《国际眼科杂志》数据管理政策

为规范期刊投稿、审稿、编辑全流程中的医学数据管理行为，严守医学学术诚信底线，防范数据造假、隐私泄露等违规风险，保障医学论文数据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，落实国家医学科研数据管理、个人信息保护及 AIGC 监管相关政策，明确各方责任，制定本数据管理政策。依据《医学科研数据管理指南（2024 版）》、《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官方政策制定。

1 数据采集：临床数据来源合法、经伦理审查；实验数据记录完整可重复、可验证，实验原始记录需妥善留存，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；严禁采集非法、未脱敏、未获知情同意的数据。

2 数据存储：作者加密存储≥论文发表后 5 年（原始数据交机构统一管理）；严禁未脱敏/涉密数据上传公共平台及公共 AIGC 工具；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数据按规定延长存储期限。

3 数据核心要求：（1）真实性：严禁伪造、篡改医学数据，实验数据可重复，论文发表前原始数据交所在机构统一留存备查，基础类论文投稿时一并上传核心指标原始数据；（2）隐私保护：临床/病例数据必脱敏，严禁泄露患者隐私及未脱敏数据上传公共平台；（3）合规使用：数据采集经伦理审查（人体研究需知情同意），AIGC 使用符合监管要求，严禁无意义重复研究；（4）责任自负：作者对数据真实性负全责，编辑、审稿人承担核查、保密责任；（5）开放共享：鼓励合规前提下开放数据，明确数据可用性声明。

4 AIGC 使用规范：（1）允许：仅辅助数据整理、图表标注、文献初步检索（需作者核查）；（2）严禁：AI 生成/篡改数据、替代核心分析、上传未脱敏/未经过伦理审查数据、伪造相关证明；（3）披露：使用 AIGC 需如实披露工具、用途、数据类型、核查情况及临床数据脱敏措施，未披露直接退稿。

5 违规处理：（1）作者：隐瞒 AIGC 使用、数据造假，退稿/撤稿+黑名单+3 年拒稿；严重失信（如购买论文）终身拒稿，通报相关部门；（2）编辑、审稿人、期刊工作人员：违规泄露、未履职，给予警告、取消资格等处分，涉嫌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覆盖新投稿、在审稿件，已发表稿件可追溯处理。

《国际眼科杂志》编辑部  
2025 年 11 月 22 日